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科技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097,5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2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桑红梅、樊书岑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晓艳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樊书岑、樊良、樊春、桑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97,5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97,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6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97,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97,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8,729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开程序出席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及本次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